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微學分課程清單

108 年 4 月 30 日更新

編號	開課單位	微學分課程名稱	演講時數	實習時數	學分數 (未滿 1 學分)	年級	授課教師	課程資訊	系所中心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備註
1072001	化材系	化工程序模擬套裝軟體之應用	12	0	12/18	大一至大四	劉俊良	課程資訊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劉俊良 連絡電話:03-9317499 聯絡方式: jlliu@niu.edu.tw	
1072002	土木系	智慧建材與生活應用	10	0	10/18	大一至大四	林威廷	本課程結合業界創新材料包含智能材料與表面塗裝等最新技術，透過簡單易懂的互動式學習與操作，具備之表面自潔、調濕機理、淨化空氣、防止壁癌、抑制白華、除臭除味、吸濕排氣等智能材料之特性，讓參與同學結合新穎智能材料之特性，亦可發揮學生的創造力，自製個人的文創商品，達到學以致用之精神。本課程亦透過業師團隊帶領學生了解業界真實議題，善用專業知識及技能解決問題，使學生在參與過程中動手製作實體產品，讓學生對工程材料應用有	土木系 林威廷老師 連絡電話：03-9317567 聯絡方式： wtlin@niu.edu.tw	108-1 開課

								更深層的感受與回饋，進而創造學生的價值。		
1072003	土木工程系	遙感探測	10	0	10/18	大一至大四	吳至誠	遙感探測是通過非直接接觸來判定、測量與分析目標性質的技術。隨著現代物理學、空間技術、電子技術、電腦技術、資訊科學與環境科學等的發展，遙測已成為一種先進與實用之綜合性探測方法。此為學分乃是介紹遙感探測的原理，並介紹應用於農林業、地質、地理、海洋、水文與氣象等環境監測以及地球資源探勘與軍事偵察等各個領域上的實例。	土木工程學系 吳至誠 連絡電話： 03-9357400~7545 聯絡方式： wujc@niu.edu.tw	
1072004	機械系	汙水強化處理兼產能技術整合專業運訓練	17	0	17/18	大一至大四	王金燦	課程資訊	陳君怡小姐 電話：9317477	限額 25 人
1072005	外文系	台紐文化創新對話(一)	17	0	17/18	大一至大四	游依琳	課程資訊	外國語文學系 游依琳、李佳純 連絡電話：9317882 電子郵件： english@niu.edu.tw	限額 40 人

1072006	電子系	地方博物館數位行銷應用 2	6	6	18/36	大至四、研所生 一大及究學	張介仁	課程資訊	電子系張介仁老師辦公室 連絡電話：03-9317110 連絡方式： jrchang000@gmail.com ; jrchang@niu.edu.tw
1072007	電子系	地方博物館數位行銷實作 2	0	18	18/36	大至四、研所生 一大及究學	張介仁	課程資訊	電子系張介仁老師辦公室 連絡電話：03-9317914 連絡方式： jrchang000@gmail.com jrchang@niu.edu.tw
1072008	電子系	人工智慧與女性議題(一)	6	0	6/18	大至四 一大	張介仁	以人工智慧與女性議題為培育人才目標，並以本校跨院系之教師為行動主體，並結合外校或業界師資組成成本計畫之執行團隊。從社會面、文化面、科技面、健康面四個方面就人工智慧與女性議題進行研討。在深入瞭解女性議題後，結合資訊時代的技術，培養出未來在女性議題上的跨領域人才。	電子系張介仁老師辦公室 連絡電話：03-9317110 連絡方式： jrchang000@gmail.com ; jrchang@niu.edu.tw
1072009	電子系	人工智慧與女性議題(二)	6	8	20/36	大至四 一大	張介仁	以人工智慧與女性議題為培育人才目標，並以本校跨院系之教師為行動主體，並結合外校或業界師資組成成本計畫之執行團隊。從社會面、文化面、科技面、健康面四個方面就人工智慧與女性議題進行研	電子系張介仁老師辦公室 連絡電話：03-9317110 連絡方式： jrchang000@gmail.com ; jrchang@niu.edu.tw

								討。在深入瞭解女性議題後，結合資訊時代的技術，培養出未來在女性議題上的跨領域人才。		
--	--	--	--	--	--	--	--	---	--	--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辦理。

二、上課日期、上課地點、課程內容及報名等課程相關問題，請洽各系所中心聯絡人查詢。

三、本要點第二點規定：

(一)學生參加經認可之微學分課程演講時數累計達 18 小時，或實習與實驗時數達 36 小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採計 1 學分，最多採計 2 學分畢業總學分。

(二)課名登錄分類：

(1)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課程得抵免通識多元選修學分以「通識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不記入三大領域)。

(2)各院系可開設經認可之微學分系列課程(含實體及數位)，並得列入各院系選修學分，以「專業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

(3)其餘一般選修以「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

以上三類皆僅採計畢業學分，成績以「通過」註記。

(三)「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及一般選修「自主學習課程」微學分，不得合併採計。

(四)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學分。